附件2

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

一、本人(队)自愿报名参加“滨海农商银行杯”天津市第四届少年儿童夏季体育节跆拳道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。

二、本人(队)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方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、规则及要求。

三、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具备参赛条件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；监护人经审慎评估，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，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。

四、本人(队)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，以对自己（队员）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。

五、本人(队)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，且同意对于非赛事方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，赛事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。

六、本人(队)同意接受办赛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(队)负担。

七、本人(队)承诺参赛决不冒名顶替，否则自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。

八、本人(队)及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相关责任。

(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，务必清晰可辨)。

运动员姓名：

运动员家长(监护人)签名：

参赛单位(盖章): 2025年XX月XX日

备注：本《告知书》为每名运动员1份，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，后加盖参赛单位公章，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《告知书》装订成册，并在领队会（技术会议）时提交。